**委 托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 托 方（甲方）：

受 托 方（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及陕西省相关建设的要求、西安市数据局等数字政府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本项目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上述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本次项目的相关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

2.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用户需求调研、调研资料填写及收集必需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3.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设计成果达到设计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可通知乙方更换。

8.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乙方的权力及以为**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

2.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及时对设计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3.乙方负责施工图交底，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配合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4.乙方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乙方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6.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8.乙方应坚持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编制设计方案和概预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投资效益,用合理的造价实现建设目标，满足系统功能及业务需求。

9.乙方设专人、项目组与甲方保持联系、配合工作，乙方安排的项目组及相关管理人员名单应当以报告的形式给甲方。

10.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以及履行合同提供的全部资源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1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时间**

1.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3.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4.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以项目时间为准】。

5.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商中标并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服务商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市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项目完成建设招标，服务商完成设计交底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七条、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设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出修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3.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验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若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或补充调整，或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工程设计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的交付及验收工作。

5.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于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

6.甲方对阶段性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设计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阶段性设计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第八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建设的要求、西安市数据局等数字政府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西安市电子政务城域网顶层设计规划的要求，符合智慧城市发展实际，满足陕西省电子政务网建设要求，可指导项目后续建设。

通过西安市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九条、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方单位（盖章） | 受托方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